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自願公告 有關與特斯拉簽訂購售電協議

本公告乃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美國公司(「美國公司」)已與特斯拉就位於美國之太陽能項目簽訂三份長期購售電協議(「該等購售電協議」)。

該等長期購售電協議共涉及三個太陽能項目，容量合計約469兆瓦(交流側)。根據該等購售電協議，三個項目全容量投產後，本公司將於美國每年向特斯拉提供約1,200吉瓦時之電力。首個項目預計開始供電時間為二零二七年上半年。

該等購售電協議的簽署，旨在把握美國電力市場因電氣化進程、工業增長、數據中心與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擴張而帶來的可再生清潔能源需求機遇。近年，受電氣化及高科技產業經濟蓬勃發展的驅動，全美電力需求持續攀升，而不斷增長的數字基礎設施所帶來的巨大電力消耗進一步加速該趨勢，這為清潔能源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前景。本集團已前瞻性地拓展美國業務及項目儲備，以應對工業、企業及人工智能科技領域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除上述三個項目外，本集團在美國另有逾4吉瓦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發電資源，形成了雄厚的資源儲備，能夠穩定提供電力，與美國電力需求增長趨勢高度契合。

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風電、太陽能、儲能項目和AI電力基礎設施投資、運營和服務，並提供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始終秉承推動發展可持續能源全球化之使命，助力企業及社會邁向無碳未來。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佈，旨在向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通知本集團最新業務進展，建議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操作。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蔡斌先生及陳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